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减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后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2026 年套期保值计划

（一）商品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碳酸锂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对手方：交易场所包括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等具备合法资质的境外交易所，以及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对手方包括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经纪行、做市商以及银行等。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印尼盾、澳元、加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

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4.04%；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3.26%。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应严格依据现货需求开展，禁止投机交易。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外汇套期保值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禁止投机交易。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量，不得高于同期实际业务量，交易期限也应与实际业务期限相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成交不活跃状况，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倘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行为，无法按照事先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无法有效对冲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进而面临经济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

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品种以及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的外汇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拥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和/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

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